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62、1412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146、1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宗聖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查被告前曾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60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竹簡字第79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竹簡字第40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前揭3案再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8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8年8月1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附表所示共4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且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事實，本院

01 審酌被告所犯之前案有竊盜案件，與其所為本案犯行間具有
02 相同之性質，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文之意旨，並考
03 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惡性、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
04 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佐，仍不知悔
07 改，再犯本案各次竊盜犯行，被告一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
08 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已造成相當程度之
09 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迄今尚未填補各被害人等受損
10 之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均無減輕；暨衡以被告犯後坦承
11 犯行之態度，各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2 段，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3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
14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參酌被告所犯各罪均屬侵害個
15 人法益之財產犯罪，且犯罪時間尚屬相近，犯罪手法類似，
16 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暨權衡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間
17 隔、罪質、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9 三、沒收：

20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竊得之西瓜1顆；附表2竊得之側背包1個
21 (內含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1,900元)；附表編號
22 3竊得之側背包1個(內含現金100元)，均未扣案，且均未
23 發還被害人，核均屬其各次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竊盜罪名下宣告沒
25 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6 徵其價額。

27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含機車鑰匙1
28 串、黑色夾克1件)，業經員警尋獲並發還被害人，有贓物
29 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
30 宣告沒收。

31 (三)、至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竊得且未返還予被害人柳維鳳之身分

01 證、健保卡各1張、存摺3本、金融卡3張、信用卡1張、私章
02 2個，及就附表編號3所竊得且未返還予被害人官生旺之中油
03 加油卡1張、鑰匙1串，均未扣案，卷內無證據證明現仍存
04 在，且上開物品之客觀價額非鉅，又易於掛失補發，亦欠缺
05 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
06 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之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09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李佳穎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	陳宗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西瓜壹顆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	陳宗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側背包壹個（內含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壹仟元玖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	陳宗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側背包壹個、現金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	陳宗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